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新监能市场〔2022〕28号

关于公布2021年10月新疆电网、天中、 吉泉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 考核补偿结果的通知

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新疆区域内各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免考核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7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77号）规定，我办对2021年10月新疆电网、天中、吉泉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公示情况进行复核，现将结果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10月新疆电网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公布结果
2. 2021年10月天中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公布结果
-

3. 2021年10月吉泉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考核
补偿公布结果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



(主动公开)